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碩士班學生逕行修讀課程與教學傳播科技研究所博士學位要點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104.9.15)所務會議通過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104.12.29)所務會議通過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106.1.10)所務會議通過

106 學年度第 3 學期(107.5.1)所務會議通過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107.5.23)院務會議通過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107.6.6)教務會議通過

一、本要點依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要點」規定訂定之。

二、本所在學碩士班研究生，合於下列條件，得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

(一) 碩士班學生研究所歷年學業成績每學期總平均分數達八十分，並具有研究潛力者。

(二) 本校副教授以上二人推薦(其中至少一人為申請人主修專業領域之教授)。非本所之申請人並

應經其所屬研究所教授至少一人之推薦。

三、申請者應於每學年公告之期限前檢具以下各項資料，向本所提出申請：

(一)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申請書一份。

(二) 修業期間成績表一份。

(三) 已發表之論文或經授課教師評定分數並簽名之期末報告。

(四) 博士論文研究計畫書一份(研究方向須為本所課程與教學或教育傳播與科技之專業領域)。

(五) 副教授以上二人之推薦函。

四、申請名額：以本所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博士班招生名額之百分之四十為限。但核定招生名額不足

五名者，逕修讀博士學位名額至多以二名為限。

五、本所於受理申請後，本所教師就兩組之專業領域分別組成審查委員會進行書面資料審查與面試。

所長於審查完竣後，召集試務委員會，就個別申請人之審查結果分別審核其申請資格；符合資格

者始進行書面資料之評分，並安排面試。

六、審查委員會根據評定結果，決定錄取名單後，加會教務處，經校長核定後，得准逕修讀博士學位。

七、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本所招生暨試務委員會會議審查通過及校長核定後，

得申請轉回原碩士班就讀或申請轉入相關系、所、院、學位學程修讀碩士學位。

(一) 因故中止修讀博士學位。

(二) 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

(三) 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且未符合第八點規定。

回讀學生應重行銜接進入博士班前之修業年級，並依據該碩士班之修業規定，繼續修讀碩士學位。

若在學期中核定回讀者，該學期得以就讀碩士班計算。

前項學生經本所或相關系、所、院、學位學程會議審查通過並依規定修讀完成碩士學位應修課程，

並提出論文，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授予碩士學位。其在博士班修業時間不併入碩

士班最高修業年限核計。

八、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但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其博

士學位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認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九、碩士班學生經本校核定准予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非經自請撤銷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資格，不得再

參加原碩士班學位考試。

十、本要點經所務會議、教育學院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陳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